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
收購順日信澤合夥份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信達方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破產重整開展合作。

本次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0月16日，旭陽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信達資本以及順日信澤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將分階段收購順日信澤全部LP份額和GP份額；各方同時約定過渡期內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的具體安排。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51億元，旭陽化工將分期支付，最後一期須於2024年9月15日或以前支付。此外，旭陽化工須按10%的年利率向中國信達支付延期支付債務補償金，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1億元。

中國信達須在首次交割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向旭陽化工轉讓順日信澤30%的LP份額。旭陽化工完成支付份額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後30個工作日內，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將分別將順日信澤剩餘69.98%的LP份額及0.02% GP份額轉讓予旭陽化工。順日信澤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首次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的過渡期內，旭陽化工與信達方將共同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信達資本於過渡期內擔任順日信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報酬將由旭陽化工支付，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10百萬元。

作為本次交易的增信安排，本公司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已於2020年10月16日分別與信達方訂立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根據保證協議，本公司將作為保證人，對旭陽化工就本次交易須向信達方支付的應付款項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同時，根據債務加入協議，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將作為旭陽化工的共同債務人，並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為旭陽化工的債務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然而，於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後，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將就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聲明，此乃由於申報會計師無法就將載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其破產重整前的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及披露進行必要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載有本次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信達方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破產重整開展合作。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委託管理運營服務，全面負責該等公司的生產管理和運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0月16日，旭陽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信達資本以及順日信澤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將分階段收購順日信澤全部LP份額和GP份額；各方同時約定過渡期內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的具體安排。作為本次交易的增信安排，本公司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已分別與信達方訂立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順日信澤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首次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交易文件

本集團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就本次交易與信達方簽署交易文件，包括份額轉讓協議、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交易文件主要條款如下：

1. 份額轉讓協議

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 份額轉讓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交易之日生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會在2020年12月舉行。

訂約方： 旭陽化工(作為買方)、中國信達(作為出讓方)、信達資本(作為出讓方)及順日信澤(作為目標企業)

份額轉讓及
轉讓價款：

信達方將按照份額轉讓協議的約定分階段向旭陽化工轉讓順日信澤的份額，旭陽化工將分期支付全部轉讓價款，最後一期須於2024年9月15日或之前支付，詳情如下：

出讓方	持有順日 信澤份額	實繳出資 份額 (人民幣)	對應轉讓 價款 (人民幣)	支付金額和時間
中國信達	LP份額	41.99億元	48.5億元	(i) 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人民幣13.5億元，將由託管運營保證金和收購定金轉化； (ii) 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人民幣3.5億元； (iii) 2023年9月15日或以前：人民幣15.75億元；及 (iv) 2024年9月15日或以前：人民幣15.75億元。
信達資本	GP份額	0.01億元	0.01億元	2024年9月15日或以前：人民幣0.01億元。
	合計	42億元	48.51億元	

轉讓價款乃經本集團與信達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順日信澤的全部GP份額和LP份額於2020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48.5億元)釐定，該評估估值乃採取市場方法確定。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轉讓價款。

補償金支付安排：旭陽化工須向中國信達支付補償金，包含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一次性付款為人民幣63百萬元的款項及隨後按10%的年利率按季度支付延期支付債務的實際未償付金額。補償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1億元。

該等補償金乃由乃經本集團與信達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信達方就六家宏業化工企業破產重組產生的初始成本及費用；(ii)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資本化融資成本的最高年利率分別8%及8.86%；(iii)於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時，並無信達方所要求的旭陽化工的任何資產或股權擔保；及(iv)目標集團加入本公司將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

交割及相關安排：首次交割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中國信達須向旭陽化工交割30% LP份額；旭陽化工完成支付份額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補償金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後30個工作日內，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須分別將其持有的剩餘69.98% LP份額和0.02% GP份額過戶至旭陽化工。

本次交易應於LP份額和全部GP份額全部過戶的登記程序完成時視作已完成。

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內，旭陽化工與信達方將共同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於份額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方將簽訂合夥協議，以於過渡期間指導規範順日信澤的運營及管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目的

順日信澤目的為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順日信澤不從事其他業務。

執行事務合夥人

信達資本將擔任順日信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由旭陽化工承擔，以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下實際未支付的延期支付債務為基數，自2019年9月起至旭陽化工履行全部支付義務之日止期間，按0.1%/年計算，按年支付，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1.10百萬元。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乃參考同類合夥企業的市場標準釐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旭陽化工有權委派3名委員，而中國信達和信達資本分別有權委派1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制。若干習慣保留事項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如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任何一家的重大投資或資產處置。其他一般決策事項需投資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例如：決定洪業化工企業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人選等。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在旭陽化工悉數支付應付費用前，且在旭陽化工沒有出現違約的情況下，順日信澤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 (1) 向中國信達進行分配，直至中國信達收到的分配款項等於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旭陽化工應當向中國信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項。
- (2) 向信達資本進行分配，直到信達資本收到的分配款等於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旭陽化工應當向信達資本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項，最高不超過信達資本的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0.01億元)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當時尚未償付的報酬的總和。
- (3) 向旭陽化工進行分配。

於悉數支付費用後，順日信澤全部收益將分派予旭陽化工。

增信安排：

1. 信達方有權要求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質押其產權清晰的土地、房產、核心設備資產，作為對旭陽化工應付款項的擔保。
2. 信達方有權要求順日信澤質押其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作為對旭陽化工應付款項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方並無要求獲得旭陽化工或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質押其任何資產或股本證券以作擔保。

3.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已與信達方簽訂保證協議，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已與信達方簽訂債務加入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2. 保證協議」及「-3. 債務加入協議」章節。

承諾與保證： 旭陽化工已向信達方提供若干收購交易買方慣常提供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本公司及旭陽化工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協定的下限以下的能力；及
- (2) 除中國信達許可的情形外，30% LP份額不得被處置或質押作擔保。

違約責任： 如果旭陽化工、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或本公司未按時足額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中國信達有權採取某些補救措施，包括罰款、強制執行擔保及終止權益轉讓協議。

2. 保證協議

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 保證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中國信達(作為債權人)及信達資本(作為債權人)

保證範圍： 本公司同意為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期間：自保證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份額轉讓協議下約定旭陽化工履行支付義務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

承諾與保證：本公司已向信達方提供若干保證人慣常向債權人提供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包括關於減少股本及將對其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公司行動提供限制性契約。

3. 債務加入協議

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債務加入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中國信達(作為債權人)、信達資本(作為債權人)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作為共同債務人)

債務加入：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作為旭陽化工的共同債務人，與旭陽化工共同連帶承擔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支付債務的義務。

二、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順日信澤實益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全部股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是主營業務為生產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上下游企業。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全面負責該等企業的生產管理和運營。

考慮到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生產能力，經營規模及在其所在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拓展。

1) 抓住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尋求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收購及合營企業拓展業務的市場機會。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以抓住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增長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先地位。

2) 擴大地理區域

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而目標集團則位於中國山東省。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地理範圍將得以擴大。山東省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點之一，亦為其眾多客戶所在地。目前，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中國北部和東部。本集團可直接自新的生產地點向其客戶出售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所製造的產品，從而可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3)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目前，本集團大規模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焦煤)，以降低生產成本。於本次交易完成以及運營管理服務業務擴大後，本集團可進一步通過規模經濟採購原材料，並擴大其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此舉可為焦炭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此外，本集團滄州生產基地的己內醯胺年產能目前為150,000噸。通過整合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年產能，本集團的己內醯胺年產能預期將增至350,000噸。

4) 擴大品牌效應

本次交易將在完成後將成為山東省焦炭行業歷史上第一個破產重整項目。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可通過經營兩家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的綠色工廠，示範如何通過改進落後生產設施，促進行業整合及改善焦化企業。通過促進本集團在鞏固焦炭行業的環保標準方面發揮領導的角色，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得以進一步提升。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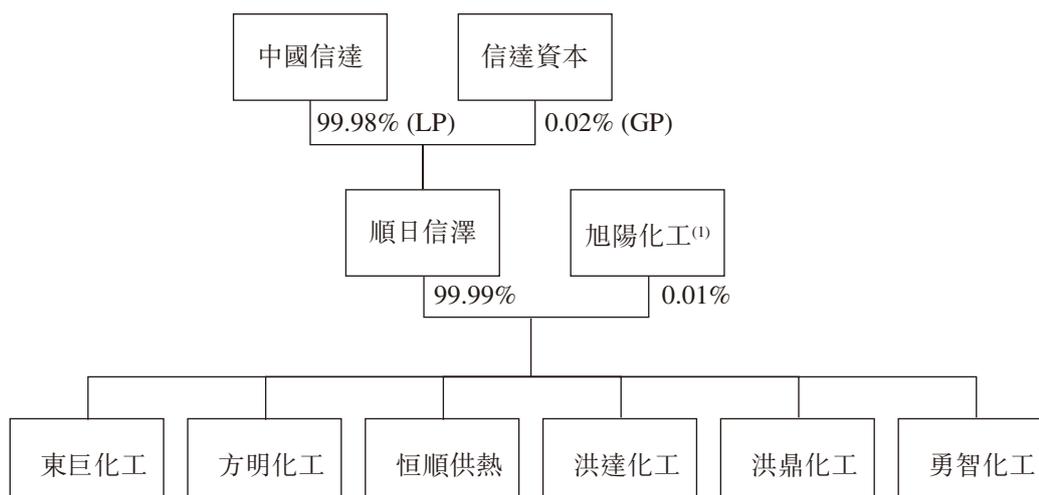
1.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原為洪業集團化工板塊下較具規模、有完整產業鏈的企業，主營業務為石化產品、焦炭和焦化產品生產及蒸汽供應。其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主要設備的年產能包括120萬噸焦炭及焦化產品、20萬噸己內醯胺、8萬噸尼龍6切片、23萬噸硫酸、26萬噸雙氧水及15萬噸合成氨。

於2018年9月，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包括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在內的29家洪業集團公司須進行合併破產重整。信達方作為唯一重整投資人(獨立第三方)指定參與破產重整投資的指定實體，對洪業集團公司實施破產重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破產重整方案已得到充分執行。順日信澤由中國信達(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信達資本(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共同設立，專門用於接管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

於2019年9月16日，順日信澤與唯一重整投資人、破產管理人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順日信澤獲指定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重整投資人。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18日向重整投資人支付了人民幣42億元的重整價款，以獲得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全部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順日信澤實益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100%股權。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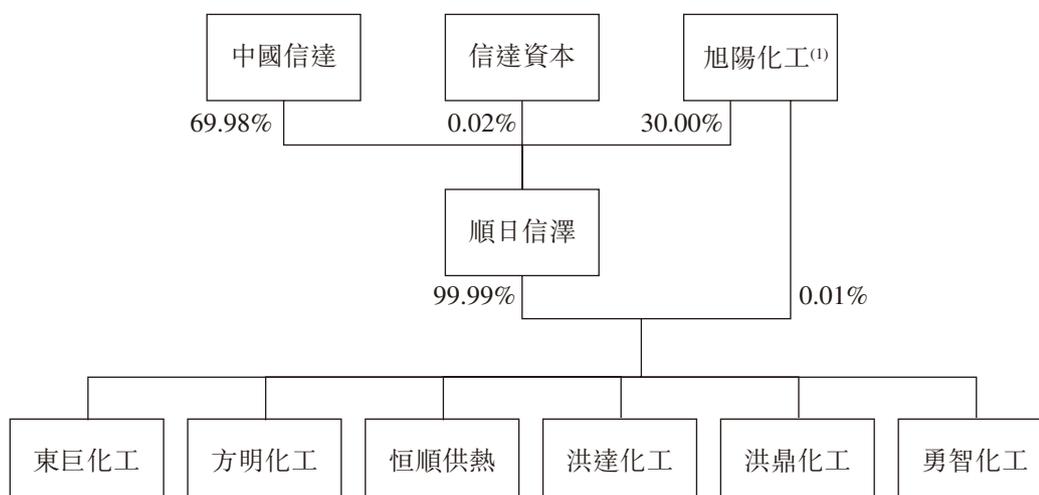


附註：

1. 旭陽化工以信託方式為順日信澤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0.01%的股權。

於首次交割及本次交易完成後，旭陽化工將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下圖分別列示目標集團於首次交割及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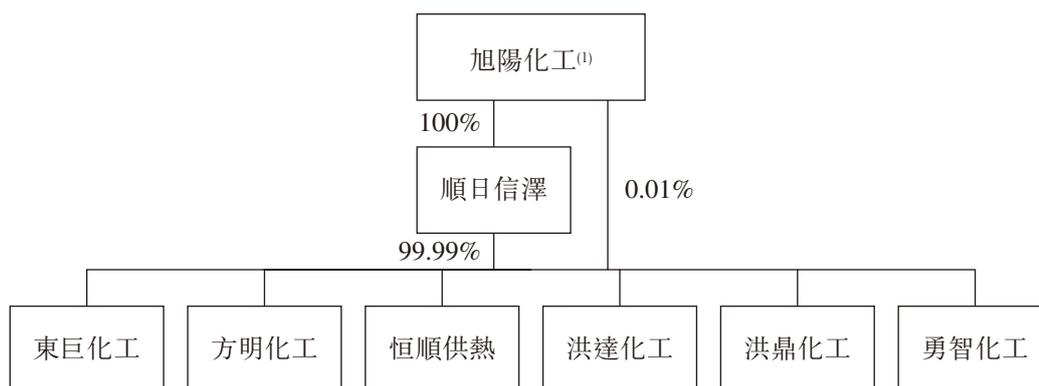
首次交割後



附註：

- (1) 旭陽化工以信託方式為順日信澤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0.01%的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



附註：

(1) 順日信澤與旭陽化工之間的信託持有安排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終止。

2. 順日信澤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順日信澤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億元。由2019年7月24日(即順日信澤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順日信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如下：

	由2019年 7月24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16)	(145)
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575	(142)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然而，於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後，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將就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聲明，此乃由於申報會計師無法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及披露進行必要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在破產重整日期前(即2018年9月28日)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債務及負債均由破產管理人使用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注入的股權基金(值人民幣42億元)支付及結算，而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只須為破產重整日期後的債務和負債負責。因此，在考慮本次交易時，本公司主要根據其對目標集團已履行的盡職調查、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作出決定。

由於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載有本次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五、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基地。旭陽化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信達方

中國信達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股權投資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方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亦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定金」	指	根據中國信達、信達資本、旭陽化工及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12日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破產重整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旭陽化工向信達方繳納的人民幣6.75億元的定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59，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方」	指	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補償金」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旭陽化工應當向中國信達支付的補償金
「債務加入協議」	指	中國信達、信達資本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債務加入協議
「延期支付債務」	指	首次完成後但於本交易完成前轉讓價款中應付中國信達的實際未支付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巨化工」	指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運營保證金」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與中國信達、目標集團(為洪業集團破產重整的唯一重整投資人，且為獨立第三方)、旭陽化工及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的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由旭陽化工支付的人民幣6.75億元託管運營保證金
「方明化工」	指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指	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補償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違約金及有關成本)

「首次交割」	指	按照份額轉讓協議約定，完成中國信達將其所持有的30% LP份額過戶至旭陽化工
「首次交割日」	指	信達方於份額轉讓協議生效後首次收取轉讓價款人民幣17億元的日期
「GP份額」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由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轉讓予旭陽化工的全部順日信澤的合夥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保證協議
「恒順供熱」	指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達化工」	指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鼎化工」	指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	指	東巨化工、方明化工、恒順供熱、洪達化工、洪鼎化工及勇智化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分別由順日信澤直接持有各公司99.99%的股權，旭陽化工則以信託形式代順日信澤持有各公司0.01%的股權
「洪業集團」	指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洪業集團公司」	指	洪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其破產重整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旭陽化工、中國信達、信達資本及順日信澤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關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份額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份額」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由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轉讓予旭陽化工或其指定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順日信澤的合夥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指	信達資本擔任順日信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報酬，由旭陽化工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
「旭陽化工」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日信澤」	指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集團收購順日信澤全部GP份額和LP份額的交易
「目標集團」	指	順日信澤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
「交易完成日」	指	信達方根據份額轉讓協議完成將順日信澤的LP份額和GP份額全部過戶至旭陽化工及／或其指定實體之日
「交易文件」	指	本集團、信達方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為進行本次交易之目的而訂立的份額轉讓協議及其相關從屬協議，包括保證協議及債務加入協議等
「轉讓價款」	指	旭陽化工根據份額轉讓協議受讓LP份額和GP份額向信達方支付的價款
「過渡期」	指	首次交割日(含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的期間
「勇智化工」	指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2020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